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

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进行审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15年5月19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3.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九立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 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055,835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确定为 7.88 元/股。若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九泰基金、常春藤、常熟市铝箔厂、张平、张怀斌以及王伟等六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九泰基金以其管理的九泰 1 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常春藤以其管理的常春藤投资基金参与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九泰基金未按照《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股份认购款项。因此，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常春藤、常熟市铝箔厂、张平、张怀斌以及王伟。

3.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7,055,835 股。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对象的实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86,294,41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国金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

(1) 2015年4月30日,发行人与九泰基金、常春藤、九立投资、常熟市铝箔厂、张平、张怀斌以及王伟签署《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主体、认购方式、协议生效条件等事项予以约定。

(2)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九立投资签署《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就不再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之股票等事项予以约定。

(3)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九泰基金、常春藤签署《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九泰基金、常春藤分别就九泰1号资管计划、常春藤投资基金的委托人身份、人数、认购金额等事项进行确认、保证与承诺。

2.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1)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向九泰基金、常春藤、常熟市铝箔厂、张平、张怀斌以及王伟发出《缴款通知书》,要求该等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16年4月1日15:00前向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2016年4月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川华信验(2016)18号《资金验证报告》(以下简称“《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1日止,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张平、张怀斌、常熟市铝箔厂、王伟及常春藤投资基金缴纳的认购款合计680,000,000元。

(3) 根据《验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1日止,常春藤、常熟市铝箔厂、张平、张怀斌以及王伟已向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缴款,九泰基金未按照约定履行缴款义务。

(4) 2016年4月6日,立信会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4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4月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张平、张怀斌、常熟市铝箔厂、王伟及常春藤投资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86,294,414.00元,上述各方均以现金进行出资;截至2016年4月5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724,449,941.00元,累计股本724,449,941.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叶国俊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月 日